

# 作大傷勢母證供不實 15歲男以錘毆警罪成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15歲男學生去年10月屯門涉用木錘襲擊一名「速龍小隊」警員，他否認一項襲警罪，經審訊後昨在屯門法院被裁定罪成。裁判官葉啓亮接納控方證人誠實可靠，又指被告右手有舊傷並不嚴重，無礙他手持木錘襲擊，而被告傷勢也與他被警察毆打的說法不符，被告母親證供也不盡不實，裁定被告罪成，將他押至8月7日以待索取其感化、更生及勞教中心報告始量刑。

現已年滿16歲的男被告，被控於去年10月7日，在青山公路新墟段與屯門鄉事會路交界，襲擊在正當執行職務的警員X。控方案情指，警員X在當日

晚上9時許，案發地點有人擺放雜物作路障，其間他見被告手持木錘逃跑，認為可疑遂上前追截。

過程中，X曾叫道「警察，唔好郁」，惟被告沒有理會。X未幾追到被告，被告卻突然轉身從上而下用錘擊打X，X伸手擋格，被告伺機逃跑；X第二次追及被告時再遭對方用木錘施襲，但這次X將被告制服。

辯方早前引述控方影片稱，受襲警長X證供指當時路面充斥路障，惟影片清楚看見現場暢通無阻，質疑X說謊。惟葉官認為影片乃事後所拍，X亦清楚表示同袍已作清理，而他與另外兩警證供清晰、互

相補足，亦未經盤問而動搖，故接納他們均為誠實可靠的證人。

**無表面傷勢 僅年覆診一次**

辯方聲稱案中的木錘是警員放入被告背囊，又稱被告被警棍打頭、跪頭、圍毆，甚至在被告口中塞警棍，阻止他說出名字。葉官指，在拘捕過程中，被告有很多機會在無警員在場下求助，及後被告因傷風及頭暈送院時，他沒有向醫生指出遇襲，醫生也沒有發現表面傷勢，故拒絕接納辯方案情。

至於辯方證人、被告的母親作供時稱，被告右手一

直受傷，中指不能屈曲，需要定期覆診，亦有接受物理治療。惟葉官質疑，被告只需每年覆診一次，手部傷勢不是嚴重至殘疾不能使用，就案中的木棍體積重量而言，即使用四隻手指也夠穩固握著。

葉官續指，被告母親作供時自言首次作保釋，感到相當害怕，惟她仍在對其子不利的口供上簽署，又對被告「被虐」一事選擇不作投訴，此舉完全不合理。更甚者，被告母親案發時不在現場，對本案一無所知，故法庭拒絕採納其證供。葉官僅索取感化報告不足以反映本案嚴重性，故額外下令索取更生中心及勞教所報告。

# 官稱寧縱毋枉 涉暴夫婦甩身

## 話仍有疑點 一身架生黑衣協助暴動者未必等同參與

去年7月28日上環黑暴騷亂，一對夫婦及17歲少女被控在德輔道西近西邊街一帶參與暴動。三人否認控罪成為修例風波首宗受審的暴動案。區域法院法官郭啟安昨在作出裁決時稱，控方未能達至毫無合理疑點證明三人參與了暴動，基於普通法中奉行的「疑點的利益歸於被告」以及「寧縱毋枉」原則，裁定三名被告暴動罪名不成立，交替控罪非法集結罪亦不成立。至於同時被控的無牌管有無線電通訊器具罪，則被裁定罪成及各判罰款一萬元。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郭官在判詞中稱，案發當晚現場確有暴動情況發生，但控方舉證時只依賴環境證供，即「裝束和裝備」、「逃避現場的時空」及「逃避警方」。三人案發時被指身穿深色衣物、佩戴頭盔，並被搜獲口罩、生理鹽水等物品。但法庭認為這些裝備「全屬保護及醫療性質」，不具攻擊性，該些裝備並非指定的暴動裝備，每項裝備均具其各自的功能。

### 可能不認同暴動 可能非潛逃

法庭不同意二人的裝束和裝備可以協助控方的推論說他們必然有參與暴動，即使湯氏夫婦知道自己正在協助一名示威者或暴動者，並不代表他們認同示威者的想法，或如控方所指是蓄意鼓勵其他示威者。

至於控方指三名被告逃避警方，郭官稱當時西源里情況混亂，大批人為了逃避催淚煙進入該處後四散，而該對夫婦因為要照顧少女未能及早離開，最後被警察拘捕。法庭「不能排除」該對夫婦當天是擔任急救員，即使法庭認為他們是「逃避」警察也好，也可能只是不想被捕，未必能證明他們是畏罪潛逃。

判詞續稱，控方已陳詞確認案中沒有直接證據指證首兩名被告曾身處德輔道西的暴動現場，但認為法庭仍然可以憑藉案中的環境證據來推論他們曾身處德輔道西並連同其他人親身參與「暴動」或至少「非法集結」。法庭基於證據，不能裁定夫婦二

人當日是何時離開德輔道西，也根本無法推論肯定他們當日被捕前曾出現在德輔道西。

由於缺乏證據顯示兩人當日曾與德輔道西的示威者「集結在一起」，因此他們「不可能親身參與」暴動以至「非法集結」。法庭不同意控方所指不論被告曾經身處德輔道西，他們都可因為與其他集結者有「共同犯罪計劃」干犯暴動或非法集結罪。

### 女學生現場戴盔 可能係好意

法庭也接納17歲少女所言，她接受在場者給予的頭盔及保鮮紙可能只是出於好意，也不排除她逃跑是因為害怕警方「誤以為」她是示威者，尤其是她當時剛剛受催淚煙影響，「身心俱疲」，有機會無法在當下作出理智判斷。

郭官續稱，少女與其友人當天雖然身穿黑衣，但只是普通少女夏天的逛街裝扮，看來完全不似一心前來參與示威集結。考慮到現有證據，未能肯定她曾在德輔道西與示威者集結在一起。

法庭最終裁定，控方提供的證據，不足令法庭毫無合理疑點地推斷三人參與了暴動。郭官強調，現時本案有關「暴動」罪或「非法集結」罪裁決結果，只反映本案呈堂證據的狀況，是基於普通法奉行的「疑點的利益歸於被告」以及「寧縱毋枉」的原則，並不一定能反映三名被告當時實際有否參與非法集結甚至暴動。



## 違法無線電罰一萬 收政府10萬補助

在案發時經營健身中心的被告夫婦，被控無牌管有對講機罪罪名成立。法官郭啟安在判刑時明言，不打算就兩人的無牌管有對講機罪判處監禁式刑罰，並要求了解兩人的經濟狀況。辯方透露，夫婦二人於2018年開設健身室，在新冠肺炎疫情前每月只有一萬多元收入，後來受疫情影響入不敷出，但就成功申請到政府一筆過補貼資助10萬元。郭官考慮夫婦的背景及收入狀況後，決定判處兩人各自罰款一萬元，並須於14日內繳交。

就夫婦被判罪成的無牌管有對講機罪，法庭認為任何人都不會同意認為該兩部對講機非自製亦非玩具，其目的或作用必然是為了即時通訊之用。否則，案發當天被告夫婦也沒有其他合理理由要攜帶此器具在身。而經檢驗後，證實顯示兩部對講機是用作通訊之器具，有關結果準確和合情合理，故裁定罪成。

辯方稱，當時涉案的對講機一直在夫婦的背囊內，其中一人更將對講機放在密實袋內，呈關機狀態，兩人並未使用涉案對講機作任何非法行為。加上近期案件顯示，涉及同一罪行的案件，一般判處罰款數千元了事，又呈上同類判罰款案例，希望法庭能以同樣

方式處理。

**郭官左度右度後輕判**

控方則透露，男被告湯偉雄有多項案底，包括普通襲擊、為商業活動而管有侵權物品、危駕及醉駕等紀錄，女被告杜依蘭則無刑事案底。郭官指，兩人過往沒干犯同類罪行，又稱湯雖有案底，但距今已有多年，且性質與本案不同，故不會因而提高他的刑罰。

他續指，雖然兩被告合營的健身中心因疫情而影響收入，但中心初經營時，每月利潤僅一萬多元，計及政府的10萬元補貼後，相信收入並未受到太大影響。考慮上述所有因素後，他最終判兩人各罰款一萬元，須於兩星期內繳付。

資料顯示，39歲的湯偉雄和42歲的杜依蘭，在去年7·28中環暴亂被捕，其後被控暴動，但二人保釋候訊期間行蹤高調，去年8月初結婚時，湯偉雄身穿「急救員」的服飾，手持「齊上齊落」標語拍攝結婚照，兩夫婦還和拉開一幅寫道「赴湯湯火」的橫額，在註冊處外的心形擺置下合照。

■香港文匯報記者 葛婷

■涉事夫婦。

## 專家之言 無細考環境證據 不問穿黑衣避警

一對夫婦及一名未成年女學生於去年7月28日的西區非法衝擊中，區域法官郭啟安昨日裁定3人的暴動罪及交替性的非法集結罪均不成立。多名法律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查詢時均指，控方雖無直接證據指控3人犯暴動罪，惟法官似無考慮3人當時均穿黑色衣物，及其背囊內有無線電話機和防毒面具等物品並刻意逃避警察等因素，建議律政司詳細研究判詞並考慮上訴。

**宜採交替控罪防僥倖避責**

全國港澳研究會會員、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副主席傅健慈指出，控方在開案陳詞時承認，本案無直接證據指證3人作暴動行為，但由於3人當時均穿黑色衣物，又懷疑想逃避警方追捕，故要求法庭憑有關因素判斷是否足以裁定3人暴動罪。

他認為，郭官或無充分考慮被告的黑色衣着，及其背囊內有無線電話機和防毒面具等物品，並質問若途人沒有犯法，怎會爬鐵絲網逃避警察？「看來法官無全面考慮這些事實是可以得出不可抗拒的推論，即3名被告是有參與較早時間的非法集結或暴動而逃避警方追捕。」他建議律政司詳細研究判詞並考慮上訴。

執業律師、中國人民大學法學博士黃國恩亦表示，鑑於刑事罪行定罪要求很高，需在毫無合理疑點下定罪，法官是基於「疑點利益歸於被告」和「寧縱毋枉」原則，就會判疑犯無罪，但正如郭官所言，

3名被告今次被裁定無罪，只是反映呈堂證據的狀況，並不能反映3名被告實質上有否參與非法集結甚至暴動，相信3名被告對自己有無犯法心知肚明，只能形容他們今次「十分好彩」。

專攻刑事案件的執業大律師龔靜儀認為，由於案發現場較大且當時場面混亂，對警方搜證構成一定困難，郭官基於「疑點利益歸於被告」和「寧縱毋枉」原則才作此判決，但不能完全證明被告人無參與暴動或非法集結。她建議，律政司應參考今次案件，日後對類似案件作出更多交替控罪，令涉嫌參與暴動的被告不至於完全無罪釋放。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 兩黑魔擲火彈 燒樂善堂中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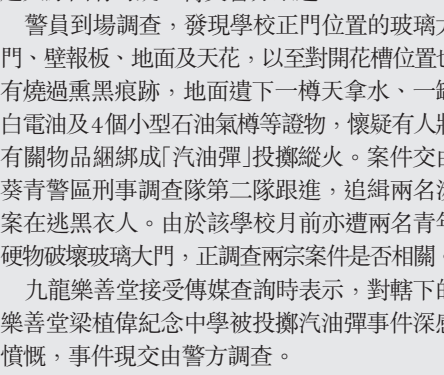
■被縱火的中學校門外火光熊熊。視頻截圖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蕭景源)攪炒黑暴無視法紀打砸燒惡行產生的「破窗效應」餘毒未清。青衣樂善堂梁植偉紀念中學繼月前被兩黑暴青年連環投擲玻璃大門，昨凌晨再遭兩黑衣人連環投擲汽油彈，一度傳出巨響及火光熊熊，消防員趕至將火救熄。警方列作「縱火」案處理，正追緝兩名黑衣人暴徒下落。

現場為青衣長康邨的樂善堂梁植偉紀念中學。今年5月，學校遭兩名黑暴青年以硬物擊碎8塊玻璃大門，目前正以木板圍封進行維修中。昨凌晨1時，學校正門位置突然傳出兩下爆響巨響，保安員聞聲趕至發現校門位置及對開花槽一片火光熊熊，兩名黑衣人急步往青衣西路方向逃去無蹤，保安員於是報警。消防員趕至射水將火救熄，初步無人受傷，經調查起火原因有可疑，轉交警方跟進。

警員到場調查，發現學校正門位置的玻璃大門、壁板、地面及天花，以至對開花槽位置也有燒過黑黑痕跡，地面遺下一樽天拿水、一罐白電池及4個小型石油氣樽等證物，懷疑有人將有關物品綁成「汽油彈」投擲縱火。案件交由葵青警區刑事調查隊第二隊跟進，追緝兩名涉案在逃黑衣人。由於該學校月前亦遭兩名青年硬物破壞玻璃大門，正調查兩宗案件是否相關。

九龍樂善堂接受傳媒查詢時表示，對轄下的樂善堂梁植偉紀念中學被投擲汽油彈事件深感憤慨，事件現交由警方調查。



■被擲汽油彈縱火的中學大門口煙黑。香港文匯報記者 攝

## 圖焚暉明邨斷正 22歲仔入勞教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葛婷)新冠肺炎年初在港爆發初期，特區政府為應對疫情，計劃徵用粉嶺暉明邨作隔離中心，惟被攪炒派阻撓。今年1月26日農曆年初二，有黑衣人在當區堵路及縱火，一名大專生被搜出汽油和打火機，並於早前承認一項管有任何物品意圖損壞財產罪，昨在粉嶺裁判法院被判入勞教中心。

男被告何志樂(22歲)，被控於今年1月26日在粉嶺暉明邨近燈柱EA1899管有一樽汽油和一個打火機。被告早前已承認一項管有任何物品意圖損壞財產罪，並被押解等待勞教中心報告後判刑。

案情指，當日下午在上址一帶，有示威者用建築材料進行堵路和縱火，反對政府於暉明邨設置隔離中心。被告當日傍晚途經現場見警察即轉身離開，遂引起警員懷疑及截查，結果在他身上發現涉案物品。辯方早前求情稱，被告本性善良，當時只是一時衝動，並非精心策劃下犯案，亦無證據顯示被告與堵路和縱火有關。

辯方昨在庭上求情時呈上一封由被告親撰的求情信，而勞教中心報告指被告押解期間表現良好，沒出現紀律問題，亦願意入勞教中心。主任裁判官蘇文隆接納懲教處報告，判處被告入勞教中心。

根據相關規定，勞教中心只適用於14歲至24歲的男性犯人。中心會以嚴紀律及勞動工作等，務求為被囚者帶來改變及灌輸正面信息，從而令犯人改過自新，重回軌軌。在入勞教中心期間，懲教署署長會視乎每名犯人的表現來決定留置時期。一般而言，21歲至24歲的犯人，可被留置3個月至12個月。此外，犯人獲釋後亦可能要再接受為期12個月的監管，若違反監管條件，或會再被送入勞教中心。